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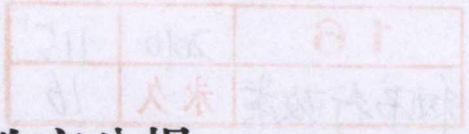
16	2010	115
秘书行政类	永久	16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0

第6期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二〇一〇年第六期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目 录

【政府文告】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培育新兴产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7)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的意见…………… (11)

【人事任免】

2010 年 6 月份人事任免动态…………… (16)

0105
版 6 第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培育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10〕61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培育新兴产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四十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六月七日

淮北市培育新兴产业专项资金使用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培育和发展新兴产业，规范培育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共淮北市委、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培育新兴产业的意见》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根据《中共淮北市委、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培育新兴产业的意见》，由市政府筹集安排，主要用于培育新兴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财经政策，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的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第四条 市培育新兴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确定专项资金的年度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支持范围

国家和省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市培育新兴产业领导小组认定的新兴产业。

第六条 支持方式

(一) 研发和新产品开发补助

1. 对新兴产业的产品研发、技术开发，获得“安徽省新产品”称号的，给予企业投入研发费用 10—20% 的补助，但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对列入国家和省级重大科研项目的新兴产业项目，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议”的办法，经市培育新兴产业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给予资金补助。

(二) 项目补助

1. 支持已有一定基础的新兴产业做大做强。对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新兴产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项目建成后，按下列比例给予补助：

(1) 固定资产投资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指除土地以外的基建投资、设备投资，下同），且年销售收入增长 20% 以上的新兴产业建设项目，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 1% 的补助；

(2) 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至 1 亿元，且年销售收入增长 30% 以上的新兴产业建设项目，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 1.5% 的补助；

(3) 固定资产投资在 1 亿元（含 1 亿元）至 2 亿元，且年销售收入增长 35% 以上的新兴产业建设项目，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 2% 的补助；

(4) 固定资产投资在 2 亿元（含 2 亿元）至 5 亿元，且年销售收入增长 40% 以上的新兴产业建设项目，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 2.5% 的补助；

(5) 固定资产投资在 5 亿元（含 5 亿元）以上的新兴产业建设项目，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议”的办法，经市培育新兴产业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给予资金补助。

2. 支持新建、引进新兴产业建设项目。对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新建新兴产业项目，在项目建成后，按下列比例给予补助：

(1) 固定资产投资在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至 1 亿元，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 1% 的补助；

(2) 固定资产投资在 1 亿元（含 1 亿元）至 2 亿元，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 1.5% 的补助；

(3) 固定资产投资在 2 亿元（含 2 亿元）至 5 亿元，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 2% 的补助；

(4) 固定资产投资在 5 亿元（含 5 亿元）以上的，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议”的办法，经市培育新兴产业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给予资金补助。

3. 支持高成长性新兴产业项目。对固定资产投资体量虽然不大，但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强、带动作用大的新兴产业项目，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议”的办法，经市培育新兴产业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给予资金补助。

(三) 贷款贴息

1. 对年销售收入增长 30%—40% (含 30%)，且被认定为新兴产业的企业，给予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15% 的贴息；
2. 对年销售收入增长 40%—60% (含 40%)，且被认定为新兴产业的企业，给予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20% 的贴息；
3. 对年销售收入增长 60% (含 60%) 以上，且被认定为新兴产业的企业，给予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25% 的贴息；
4. 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确定，时间为一年；
5. 对发展速度快且无流动资金贷款的新兴产业企业，根据税收贡献，参照上述贴息比例给予一定补助。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但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中央、省或市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予以支持。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申报

第八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均需向市培育新兴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申报材料。其中申请专项资金的县区属企业，须经县区工业经济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初选后上报。

第九条 新兴产业固定资产投资专项资金的补助采取年度申请的办法，且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 (三) 经济效益良好；
- (四) 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 (五) 申报项目属于新兴产业并经市培育新兴产业领导小组认定。

第十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章程 (复印件)；
- (二) 生产经营情况或业务开展情况简介；
- (三)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 (四)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立项审批或登记备案文件；
- (五) 申请贷款贴息的企业，同时提供贷款合同，资金拨付及利息支付凭证；
- (六) 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审核及审批

第十一条 各县区工业经济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本县区专项资金申请的初审工作。

第十二条 市培育新兴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专家评审制度，组织相关技术、财务、市场等方面的专家，依据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并在市级媒体公示。

第十三条 市培育新兴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结果，确定支持项目，并及时将确定的项目和汇总意见报请市培育新兴产业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根据市培育新兴产业领导小组确定的项目计划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第十五条 企业收到专项资金后，应按照《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市培育新兴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得到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应及时向市培育新兴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八条 市培育新兴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总结，并于年度终了3个月内上报市培育新兴产业领导小组。

第十九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单位或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进行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七月一日起施行，由市培育新兴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淮政办〔2010〕65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反假货币工作，维护国家货币发行、管理秩序和人民币信誉，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保障我市经济、金融和社会稳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淮北市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淮北市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统一协调组织各有关单位共同防范和打击制贩假币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本地区经济金融安全，根据《国务院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国反假办字〔2004〕3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会议制度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工作制度》规定，成立淮北市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第二条 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市长召集，或委托市政府（副）秘书长或人民银行淮北市中心支行行长召集。

联席会议成员由濉溪县人民政府、相山区人民政府、杜集区人民政府、烈山区人民政府分管金融工作的副县长、副区长，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工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人民银行淮北市中心支行、淮北银监分局、农业发展银行淮北分行、国有商业银行淮北分行、邮政储蓄银行淮北分行、徽商银行淮北分行、淮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濉溪县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

第三条 联席会议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的反假货币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反假货币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领导全市反假货币工作；
- (二) 及时报告反假货币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与动态，提出有关反假货币工作的建议；
- (三) 组织、协调并检查、监督各有关单位、有关部门反假货币工作；
- (四) 通报协调有关大案要案的处理情况和反假货币工作情况；
- (五) 组织、指导反假货币宣传活动；
- (六) 上级交办的与反假货币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 (七) 完成安徽省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市政府交办的与反假货币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反假货币工作，并会同其他部门共同做好反假货币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联席会议由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到会，应委托本单位相应级别的负责同志代为出席。

联席会议开会时，各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派本单位联络员或其他有关工作人员随同列席会议。

第五条 联席会议的日常办事机构为联席会议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淮北市中心支行。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处理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组织全市反假货币工作的调查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并负责向联席会议报告和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通报；
- (二) 根据联席会议召集人的决定，筹备召开联席会议，准备议题，起草文件，组织会务，以及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督办落实；
- (三) 联系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协调各方面的关系。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的联络员会议，通报情况，研究问题；
- (四) 负责反假货币信息的采集、整理、反馈和存储等工作；
- (五) 起草全市年度反假货币工作计划和年度反假货币工作总结，向安徽省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和淮北市人民政府报告；
- (六) 协调解决相关成员单位的假币鉴定工作；
- (七) 组织反假货币工作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 (八) 联席会议交办的与反假货币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联席会议为定期会议制度，原则上每2年召开一次。召开的具体时间，根据需要，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报请联席会议召集人决定。

联席会议召集人可根据工作需要，召集部分成员单位举行会议。

第七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如需要提交联席会议研究事项，应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建议，经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联席会议召集人，决定是否组织全体或部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会议。

第八条 联席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分送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并报安徽省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和淮北市人民政府。

第二章 联络员制度

第九条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指派一名与反假货币工作有一定关系的正科级以上部门的负责人作为联席会议联络员（以下简称联络员）。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名单及联系电话及其变更，应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备。

第十条 联络员代表本成员单位协助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其具体职责是：

- （一）协助本单位分管负责同志（联席会议成员）做好本单位的反假货币的相关工作；
- （二）负责本单位与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联系工作，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反假货币工作的有关情况；
- （三）参加反假货币工作联络员会议；
- （四）配合联席会议办公室做好日常反假货币工作和专项调研、检查工作；
- （五）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召开联络员会议的建议，并提出相关会议议题；
- （六）对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有关工作建议。

第十一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议题涉及的范围可临时召开部分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以便及时沟通情况，交流信息，反馈意见，研究对策。

第十二条 联络员因工作调动等原因不再承担联络员职责的，联席会议成员应及时调整、补充，并告知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三章 信息交流制度

第十三条 反假货币信息交流要为联席会议把握全局、科学决策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及时、准确、全面地提供工作信息，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四条 反假货币信息交流的主要内容包括各成员单位反假货币工作的最新动态；反假货币工作经验交流；制贩假币的重大案件通报；发现新的造假手段的情况反映；有关反假货币的法律、法规在适用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假币没收、收缴的数量统计；国内外货币的防伪

技术特征介绍等。

第十五条 反假货币工作信息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反映的事件应当真实可靠；事例、数字准确；
- (二) 急事、要事和突发事件应在 24 小时内报送；必要时应连续报送；
- (三) 主题鲜明，言简意赅，做到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

第十六条 反假工作信息分为定期和不定期。

假币没收、收缴的数量统计为定期报送信息。凡办理假币没收、收缴业务的成员单位应按照统一的格式，在每月末上报上一月本单位的假币没收、收缴数量。

反假货币工作最新动态、反假货币工作经验交流、制贩假币的重大案件通报、发现新的造假手段的情况反映等为不定期报送信息。各成员单位在反假货币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迅速将该信息上报：

- (一) 一次破获（或发现）假币面额总计在 1000 元以上的；
- (二) 发现新的造假手段的；
- (三) 新的假币犯罪手段；
- (四) 假币跨国犯罪的大案要案。

第十七条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通过传真（加密传真）、简报或互联网等形式向办公室传送本单位反假货币工作信息。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2000 年印发的《关于建立淮北市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淮政办秘〔2000〕48 号）同时废止。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的意见

淮政办〔2010〕66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推动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社会化消防工作网络，切实提高城乡火灾防控能力，根据《公安部关于印发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公通字〔2010〕16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关于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0〕25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从2010年至2012年在全市实施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按照“一年打基础、二年上台阶、三年出成效”的工作思路，落实政府部门消防工作“四项责任”，提高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夯实农村社区火灾防控“四个基础”，提升公安机关消防监督管理“四个水平”。力争通过3年的努力，使全市的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得到明显提升，社会消防安全环境得到明显改善，遏制有影响火灾事故，杜绝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防火墙”工程的有序推进，市政府决定成立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市目标办（市政府督查室）和市防火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一组织和协调“防火墙”工程的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消防支队，梁守斌支队长任办公室主任。

各区、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组织，负责组织协调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工作成效。

三、工作任务

（一）落实政府部门消防工作“四项责任”

1. 政府主导，落实组织领导责任。各区、县人民政府要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消防经费、公共消防设施和装备建设、社会消防力量发展、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等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加强区、县防火安全委员会建设，落实会议制度、联络员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督查检查制度和信息通报制度。针对消防安全突出问题，适时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在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消防知识宣传提示和教育培训。每年对影响

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实施挂牌督办；2010年，完成“十二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2. 齐抓共管，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借助政府信息网，建立部门信息沟通平台，健全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将消防工作纳入本行业系统管理内容，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知识教育培训。严格依法审核涉及消防安全的审批项目，加强消防安全源头控制。在节假日、黄金周以及重大活动期间，积极开展消防安全联合检查，全面加强监管，对发现的火灾隐患依法查处或移送相关部门处理。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制定方案，负责督促抓好本系统、本行业“四个能力”建设，形成工作合力。

3. 协调发展，落实设施建设责任。编制、实施城乡消防规划，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2010至2012年，逐年分别完成省级重点中心镇、中心镇和建制镇的消防专项规划编制、修订工作。严格按照标准和消防规划，建设城市消防站，配置消防车辆和灭火救援装备。明确建设、供水、消防等部门在市政消火栓建设、维护、使用中的责任，与新建道路建设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经费列入道路工程建设预算；由政府投入建设的城市现有道路市政消火栓数量不足的，由政府统一组织，划拨专项资金，分三年全部解决。结合城镇改造，集中整治城乡结合部、棚户区、“城中村”及出租屋、“三合一”场所、务工人员聚集地等存在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按照“谁承建、谁负责”的原则进行解决。

4. 跟踪问效，落实检查考评责任。市政府及各区、县人民政府都要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领导干部政绩考评的重要内容，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建文明城市（乡镇、村）和平安地区的考评内容；每年逐级签订消防工作责任书，每年开展考评并落实奖惩，对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的，实行社会治安综合考评一票否决。充分发挥各级综治委的作用，组织实施专项检查，推动工作措施落实。各级政府督查部门要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务督查内容，会同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开展督促检查。政府有关部门每年对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工作进行检查考评。

（二）开展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

1. 自查自改，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落实员工岗位消防责任。要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整改发现的火灾隐患，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资金，尽快消除隐患。

2. 强化演练，提高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依法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企事业单位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其他单位要建立志愿、“保消合一”等多种形式的消防队。要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要持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上岗，熟悉消防设备，熟练掌握处置火警及启动消防设施设备的程序和方法。

3. 掌握技能，提高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员工普遍掌握火场逃生自救基本技能，熟悉逃生路线和引导人员疏散程序。单位要明确疏散引导人员，确保一旦发生火灾，能够及时组织在场人

员安全疏散。

4. 注重实效，提高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消防设施器材设置规范，标识醒目，操作使用方法和图例清楚，在重点部位、重要场所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设置“提示”和“禁止”类消防标语。落实消防教育培训制度，使员工懂基本消防常识、懂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懂逃生自救技能，会查改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全面落实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标准；一般单位有重点地落实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要求。2010年，制订淮北市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标准，分级、分类对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人进行专项培训，全面培育“四个能力”建设“明白人”，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全部达到“四个能力”要求；2011年，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全部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鉴定，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全部达到“四个能力”要求；2012年，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全部经过“四个能力”培训，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一般单位基本达到“四个能力”要求。

（三）夯实农村、社区火灾防控“四个基础”

1. 完善机构，夯实组织建设基础。建立农村、社区消防安全指导委员会、消防工作组等消防安全组织，健全消防工作制度。社区、行政村要细化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明确管理人。乡镇与辖区单位、村委会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将消防安全责任纳入创建安全单位、安全村居文明户、“五好”家庭等活动，调动社会群体共同参与消防安全管理工作。2010年，全市的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都要成立消防安全领导组织，依托综治、派出所设立消防管理办公室，落实消防工作任务。2011年，全市的村（居）委会要落实消防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日常消防安全工作。

2. 统筹规划，夯实设施建设基础。城市社区要建设公共消防设施，配足配齐灭火器材，加强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要纳入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同步建设、同步发展。结合村庄整治和人居环境改造，对易燃建筑集中、连片的城区、村庄进行治理，建设消防水源，打通消防通道，拓宽防火间距，提高建筑耐火等级，增强火灾抗御能力。

3. 综合治理，夯实群防群治工作基础。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要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要对管理区域内的公共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搭建符合农村实际的火警联动平台，整合乡镇基层治安协勤员、巡防员、安监员、民兵、保安等人力资源，建立基层火灾综合防控体系，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村庄要实行消防安全多户联防制度，组织人员轮流值班，开展消防安全提示和检查。

4. 整合资源，夯实队伍建设基础。乡镇要依法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任务，形成以乡镇专（兼）职消防队为中心，以乡镇、村群众义务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为补充的农村消

防队伍网络。设有治安巡防队的村庄、社区，要建设治安、消防合一的治安消防联防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使其承担防火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扑救初起火灾的职能；没有治安巡防队的村庄、社区，要建立群众志愿消防队。2010 年底前，人口超过 10 万、年 GDP 超过 5 亿元的建制镇要建成政府专职消防队；2011 年底前，人口 5 万至 10 万、年 GDP 1 亿至 5 亿元的建制镇，要建成政府专职消防队；2012 年底前，其他乡镇、村庄、社区要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

（四）提高公安机关消防监督管理“四个水平”

1. 关口前移，提高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水平。建立消防、治安、内保、警务督察及公安派出所“多警联勤”的消防执法机制，形成整治火灾隐患合力。公安消防部门要严格履行消防监督职责，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安徽省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推进消防监督三级管理。2010 年，开展建筑消防设施专项整治，落实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检查工作。2011 年，开展“火灾隐患集中整治年”活动，分系统、行业开展行业消防安全自查整改，组织公安派出所开展区域性的火灾隐患排查。2012 年，建立火灾隐患发现、举报、整改、处罚、问效等长效机制，多渠道、全方位完善隐患治理和火灾防控体系。

2. 规范执法，提高消防监督执法规范化水平。完善合同制消防文职雇员工作制度，允许经消防培训考试合格的消防文职雇员从事消防检查和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加强消防监督执法信息化建设，深化警务公开，增强透明度。加强廉政建设，提高消防执法的公信力和满意度。定期进行消防业务培训，提升消防执法水平。2010 年，建立完善消防监督执法机制，制定消防监督执法自由裁量标准，开展监督执法业务技能竞赛、执法质量检查和监督执法示范单位评选等活动。2011 年，配齐消防监督检查装备，全面实行网上监督执法。2012 年，所有消防执法单位执法质量全部达标，实现行政复议案件零撤销、行政诉讼案件零败诉，群众满意度达 95% 以上。

3. 贴近实际，提高消防宣传教育水平。落实消防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以消防站、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少年消防学校为载体，开展消防夏令营、体验火场逃生、消防竞赛等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户外视频等各种新闻媒体和新兴媒介，普及消防法律法规、消防科普知识，发布火灾预警信息，开展在线咨询，实现消防宣传教育信息的资源共享。落实《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公安部令第 109 号），将消防知识纳入学历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抓好本行业、特种行业从业人员的多元化消防培训。

4. 积极探索，提高社会管理创新水平。创新社会消防安全管理机制和模式，开展消防技术咨询服务；推行消防行业特有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落实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规范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检测等社会消防中介组织；发挥市场机制和经济杠杆作用，将单位的消防安全状况纳入信用等级评定、火灾公众责任保险费率调整的内容，推动单位自觉做好消防工作。2010 年，开展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标识化、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消防行业特有职业技能鉴定常态化活动；2011 年，规范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检测等社会消防中介组织，推行单位消防安全状况信

用评定和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 加强领导。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是推动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创新的重要举措。各区、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 并将其作为一项重要的“民心工程”, 全面部署, 狠抓落实, 形成“政府牵头、部门联动、单位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格局。要逐项细化分解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的目标任务, 明确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及农村、社区的工作职责、目标任务和措施要求, 落实各级政府、部门、单位的消防工作责任。

(二) 部门联动, 形成合力。各有关部门要制订具体实施方案, 明确本系统、行业的建设标准和考核验收标准, 将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纳入行业系统管理内容, 落实消防工作责任。要建立健全消防工作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公安、安监、建设、文化、工商等部门要严格依法审批涉及消防安全的项目, 防止产生“先天性”火灾隐患。公安、民政、建设、文化、旅游、质检等部门, 要分类制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以及农村、社区消防建设地方标准, 推动社会单位及农村、社区开展达标建设。公安机关要加强对各行业、系统消防工作的指导, 提高消防联合监管效能。

(三) 加强培训, 广泛宣传。采取多种形式, 大力宣传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的重要意义和内容标准, 在全社会形成浓厚的舆论氛围。着力抓好大众化消防宣传教育, 扩大消防宣传覆盖面。着力抓好多元化消防培训, 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学历教育、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 纳入领导干部和国家公务员培训内容。着力抓好专题业务培训, 使消防监督员和派出所民警成为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辅导员、消防知识宣传员。着力抓好对社会单位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培训, 确保每个单位有一至两名“四个能力”建设的“明白人”和责任人。

(四) 典型引路, 整体推进。按照“区分层次、分类指导、突出重点, 扎实推进”的原则, 分别培育树立典型, 做到学有榜样、赶有目标, 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 并及时召开现场会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 指导和推动各地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扎实、深入开展。

(五) 严格考核, 推动落实。市政府每年将结合消防工作责任制考核, 对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进行检查, 2012年底进行总体验收并总结表彰。各区、县人民政府每年要组织对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工作进行考核。政府部门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夯实农村社区火灾防控基础工作情况, 提请政府组织考核。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由市公安消防支队每年进行考核。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由单位对照标准自我评价合格后, 向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或公安派出所申报验收。

淮北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淮政人(2010)9号(2010年6月8日)

杨玲同志任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淮政人(2010)10号(2010年6月24日)

郑峰、赵海浩二同志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以上二名同志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一年。

免去:

吴景敏同志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赵永才同志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

邵平同志的市供销社副主任职务。

淮政人(2010)11号(2010年6月24日)

付志东、戴宏侠二同志任市招标采购管理局副局长。其中,戴宏侠同志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元同志的市产权交易中心(市企业托管中心)主任职务。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0年第6期

6月30日出版

主办: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印:市行政中心文印室

网址: www.huaibei.gov.cn

电话:(0561)3198408 传真:(0561)3198417

安徽省内部资料准印号:05—012
